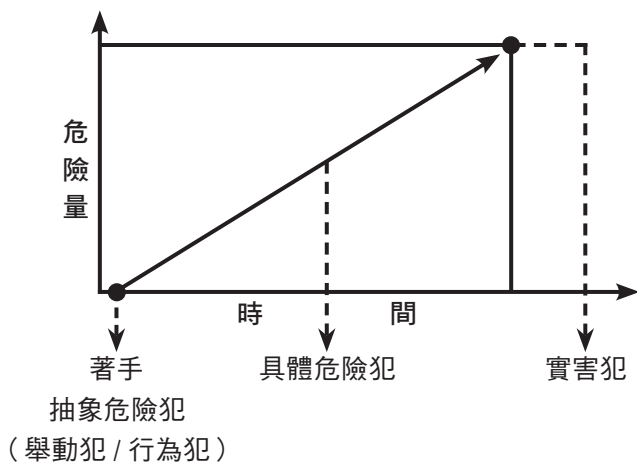


chapter 3

犯罪類型

本章主要是各種犯罪類型的概念區分。

以行為客體 / 法益受侵害的程度來說，可分為**危險**與**實害**兩種概念。



壹、抽象危險犯

抽象危險犯是指，行為人一著手實行犯罪，按其通常情形，即足以招致危險，不問其已否發生具體之危險，即屬犯罪既遂。例如，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執行罪。行為人只要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著手對之施強暴脅迫行為，不論公務是否受影響，罪即成立。所以，這類犯罪又稱為**舉動犯**或**行為犯**。

貳、具體危險犯

具體危險犯的立法模式，通常會在構成要件中出現「致生……危險」或「足以生損害於……」。前者如，刑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，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**致生公共危險者**。後者如，刑法第 210 條規定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**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**。換言之，立法者通常會把這種危險要素具體規定在構成要件之中，所以稱為具體危險犯。但抽象危險犯，則是立法者依據過往經驗，認為只要出現此種構成要件行為，就有極高的機率對法益造成典型危險性。所以，這種危險是立法者所假設的，而不會出現在構成要件之中。兩者的差別在於，若要論罪，這種危險要素是否須要被證明。

參、實害犯

實害犯是指，對於行為客體 / 法益的侵害已不僅止於使之限於危險狀態，而是進一步構成實際損害結果。例如，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既遂罪，即是對於行為客體（行為人以外之人） / 生命法益造成實害結果。

肆、結果加重 / 加重結果犯 vs. 結合犯

結果加重犯	故意+過失
(形式) 結合犯	故意+故意

伍、結果加重 / 加重結果犯

依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 108, 台上, 2026 決），**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**，係**故意的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**之結合犯罪。

以故意傷害致人於死罪為例，行為人是基於故意傷害而過失致人於死。也就是對於傷害結果具有傷害故意，但對死亡結果發生僅有過失，而非故意。如果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死亡結果具有故意，就不是構成傷害而過失致人於死，而是直接構成殺人罪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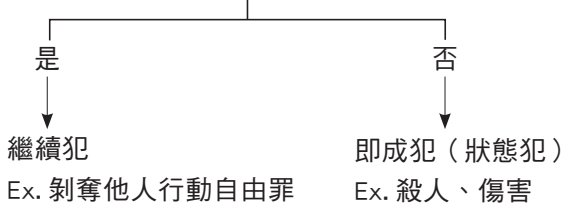
另外，依實務見解²，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仍須有客觀的預見可能性，且基本故意行為與該加重結果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始能成立加重結果犯。

(形式) 結合犯是指，原本分屬兩個獨立的犯罪，但經由法律規定結合成一個犯罪。例如，強盜罪與殺人罪分屬兩個獨立的犯罪，但若行為人先強盜後殺人，則僅構成一個強盜殺人罪（刑 § 332 I），而非既犯強盜罪又犯殺人罪。

- 1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，係對於犯普通傷害罪致發生死亡結果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，依同法第1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客觀能預見其死亡結果之發生而不預見為要件。倘加害人主觀上已有預見，而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本意，則屬同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殺人之間接故意即未必故意之範疇，無復論以傷害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犯。（最高法院108,台上,4151決）
- 2 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，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，於一般客觀情況下，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，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，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，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，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。（最高法院108,台上,2433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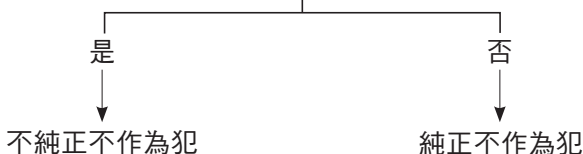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即成犯vs.繼續犯

犯罪行為成立後，是否須對法益為一定時間繼續侵害？



柒、不作為犯

是否要引用刑法第 15 條作為處罰依據？



Ex.
 不純正不作為殺人：刑 § 15 I / II + 刑 § 271 I
 不純正不作為傷害：刑 § 15 I / II + 刑 § 277 I
 純正不作為留滯：刑 § 306 II 後段

保證人地位 / 保證人義務★

行為人以積極行為方式構成犯罪，稱為作為犯。例如，甲開槍殺死乙。但有些情況，行為人是以消極不作為方式構成犯罪。同樣是不作為，又可區分為純正不作為犯與不純正不作為犯。兩者差別在於，是否應引用刑法第 15 條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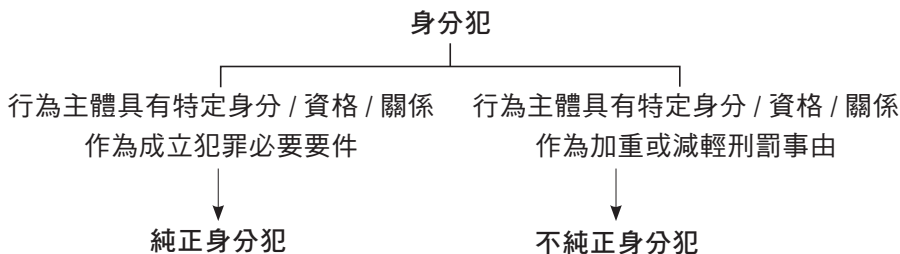
純正不作為犯，無須引用刑法第 15 條規定，刑法分則該條規定本身，就是不作為犯的處罰法源依據。例如，**刑法第 306 條第 2 項後段**，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。

不純正不作為犯，則必須引用刑法總則第 15 條規定（第 1 項或第 2 項）加上刑法分則作為犯的規定。也就是將原先作為犯規定透過刑法第 15 條規定，修正為不作為犯。所以，這種犯罪也稱為**修正構成要件**。例如，刑法第 271

條第 1 項殺人既遂規定，本來是作為犯處罰規定。但同樣是殺人，也可透過不作為方式完成，此時處罰依據則為刑法第 15 條（第 1 項或第 2 項）加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不純正不作為犯在學說與實務上，有一個核心概念，即**保證人地位 / 保證人義務**。也就是，行為人必須具有保證人地位 / 具有保證人（防果）義務，才有可能負不純正不作為犯之責。例如，對陌生人見死不救，因行為人對於陌生人不具有保證人地位 / 保證人義務，所以不會成立不純正不作為殺人罪。但若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則具有保證人地位 / 保證人義務，見自己未成年子女陷於危險而以消極不作為方式任其發生死亡結果，父母仍構成不純正不作為故意殺人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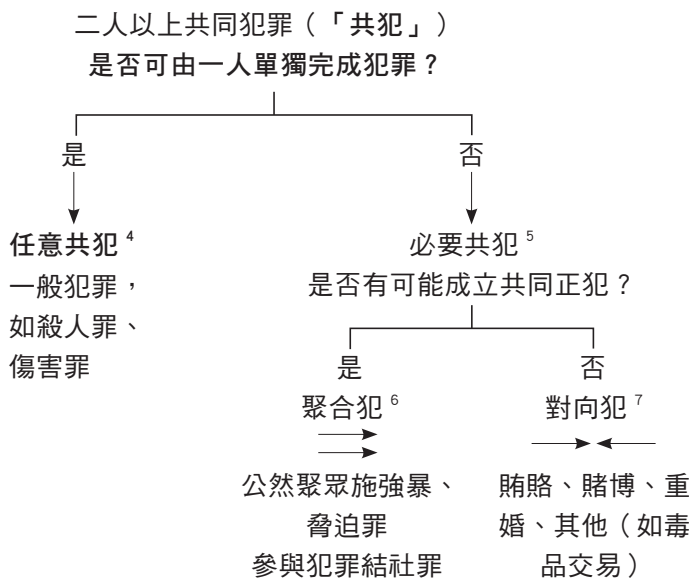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身分犯



一般犯罪並不要求行為主體必須具備特定身分 / 資格 / 關係，始能成立犯罪。例如，普通殺人罪，一般自然人皆可成立該罪，故稱一般犯。

但有些犯罪，必須是行為主體具有特定身分 / 資格 / 關係，始能成立犯罪，此種犯罪稱為純正身分犯。最典型的就是一些公務員犯罪。不具有公務員資格者，不會成立相關犯罪。但同樣是具有特定身分等，有些情況是不影響犯罪成立，但會影響刑罰輕重，此種犯罪稱為不純正身分犯。例如，甲乙共同殺害甲父丙，丙與甲之間具有直系血親尊卑親屬關係，甲成立加重的共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。但不具有如此關係的乙，則僅成立普通的共同殺人罪。

玖、「共犯」³



- 3 這裡的「共犯」用語其實並不精確。因為，按現行刑法第四章章名「正犯與共犯」即可得知，刑法第28條規定的共同正犯稱為正犯，共犯僅限於教唆犯或幫助犯，不包括共同正犯。但這裡的「共犯」實際上卻是在講「正犯」概念。但是學說與實務上仍維持這樣的用語，所以筆者將之以括號與引號註記。重要實務見解（最高法院106,台上,1079決）：學理上有「任共犯」與「必要共犯」之分，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行者，當然為共同正犯；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行始能成立之犯罪，依其性質，尚可分為「聚合犯」與「對向犯」，其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，謂之「聚合犯」，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、脅迫罪、參與犯罪結社罪等是，數人之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仍屬共同正犯之範疇；至於「對向犯」則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，如賄賂、賭博、重婚等罪均屬之，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，各就其行為負責，彼此之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，本質上並非共同正犯。
- 4 本可一人單獨完成，但卻由二人以上共同實行者。
- 5 一人無法完成犯罪，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行始能成立之犯罪者。
- 6 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。
- 7 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，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者。

壹拾、迷信犯⁸

行為人的手段方式，非屬行為人直接或間接所能支配之事項，從自然科學角度來說，無法成立犯罪。例如，製作小草人施法等。

壹拾壹、己手犯／親手犯

己手犯（或稱親手犯），是指犯罪必須由行為人本人親自實行犯罪，才能構成犯罪。例如，**偽證罪**（刑 § 165）⁹、**重婚罪**（刑 § 237）。以重婚罪為例，有配偶之人甲無法利用他人乙代替自己犯重婚罪。也就是無間接正犯成立的可能。行為人也無法與他人成立共同正犯。

關鍵考點

對於各種犯罪類型的概念理解。

- 8 所謂惡害之通知，必須該通知之內容，**客觀上係行為人可以人力而直接或間接得加以支配掌握者，始屬該當**。如屬鬼怪神力、福禍吉凶之卜算詛咒等內容，被害人是否確會遭此惡害，**要非行為人直接或間接所能支配之事項**，縱其內容有使他人產生困惑、嫌惡、不快或稍許不安等滋擾行為，則僅係屬迷信犯，要非屬惡害通知之恐嚇。是行為人所為通知是否足使人心生畏怖，應就通知之內容、方法，以及社會大眾認知之民間習俗、文化背景等情況，綜合予以判斷。依我國民間習俗，冥紙係供往生者在陰間使用之貨幣，為一般人供奉亡者、祭拜往生者之用品，帶有不幸之寓意，除特殊行業外，倘向在世者燃燒、寄送、拋撒冥紙，寓有給予對方赴陰曹地府之盤纏或使對方沾染晦氣，即有詛咒死亡、輕蔑用意。若僅單純在他人前撒冥紙，並未有與其他言詞（如宣稱要某人死亡）、動作（如比劃殺人手勢），或與危險物品（如寄送槍、彈、刀械）相結合，而可認有恐嚇之意思表達者外，僅係單純詛咒及情緒發洩之方式，則此種迷信犯尚與刑法恐嚇致生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不合。是被告雖有上開所為，然其所為尚與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乃屬不能證明犯罪。（臺灣高等法院 109,上易,864決參照）
- 9 **偽證罪**係屬學說上所謂之「己手犯」，「己手犯」之特徵在於正犯以外之人，雖可對之加功而成立該罪之幫助犯或教唆犯，但不得為該罪之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，亦即**該罪之正犯行為，唯有藉由正犯一己親手實行之**，他人不可能參與其間，縱有犯意聯絡，仍非可論以共同正犯。（最高法院107,台上,4227決）

考點題型實戰：

3-1. 關於結果加重犯之成立，依刑法規定與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A** 刑法有處罰結果加重犯之規定
- B** 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須具備因果關係
- C** 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必須有故意
- D** 行為人須能預見加重結果發生

【108 四等稅務 - 法學知識與英文 -26】

3-2. 下列何者並非成立加重結果犯的要件？

- A** 行為人是出於故意犯基本犯罪行為
- B** 行為人不能預見加重結果的發生
- C** 基本犯罪行為與加重結果間須具有因果關聯
- D** 法律對於加重結果犯設有明文規定

【105 高考 - 法學知識與英文 -27】

3-3. 甲乙兩人發生口角，甲出手打乙想要傷害乙，但不想要致乙於死。沒想到卻不小心用力過猛，不僅將乙的身體打傷，且乙還失去重心，頭部因此撞地板受傷昏迷。不久，乙果然因傷死亡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A** 甲應論以殺人罪
- B** 甲應論以傷害致死罪
- C** 甲犯故意傷害罪及過失致死罪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
- D** 乙死亡的結果與甲的行為之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，甲只能論以普通傷害罪

【108 四等原民法警 - 刑概 -17】

3-4. 下列何者不是繼續犯？

- A** 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侵入住居罪
- B**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
- C** 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
- D** 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私行拘禁罪

【107 四等移民行政 - 國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-16】

3-5. 下列何罪並非刑法規定的形式結合犯？

- A** 強盜殺人罪
- B** 強盜強制性交罪
- C** 強盜放火罪
- D** 強制性交放火罪

【107 四等移民行政 - 國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-15】

3-6. 下列何種犯罪類型不適用共同正犯之規定？

- A** 親手犯
- B** 純正身分犯
- C** 不純正身分犯
- D** 舉動犯

【106 四等一般消防警察 - 法學知識 -39】

3-7. 具體危險犯必然具備下列何種犯罪屬性？

- A** 舉動犯
- B** 結果犯
- C** 己手犯
- D** 故意犯

【105 四等移民行政 - 國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-17】

3-8. 刑法第 114 條規定：「受政府之委任，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，而違背其委任，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本罪不具下列何種犯罪屬性？

- A** 舉動犯
- B** 故意犯
- C** 特別（身分）犯
- D** 實害犯

【105 四等移民行政 - 國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-16】

3-9. 下列關於對向犯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A** 對向犯係指參與犯罪者，彼此間具有一對向關係之犯罪型態
- B** 對向犯係一種必要之參與犯（共同犯罪）
- C** 重婚罪即為一種對向犯之類型
- D** 對向犯之法律效果，適用共同正犯之規定

【103 高考 - 法學知識與英文 -22】

3-10. 有關刑法上的不作為犯有純正與不純正之區分，下列何者並非純正不作為犯？

- A** 第 149 條之聚眾不解散
- B** 第 306 條之不退去
- C** 第 293 條之遺棄
- D** 第 294 條之不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

【102 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- 法緒 -31】

3-11. 下列何者屬於抽象危險犯？

- A 殺人罪
- B 傷害罪
- C 竊盜罪
- D 偽證罪

【100 高考法學知識與英文 -21】

3-12. 刑法第 213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此規定屬於下列何種犯罪類型？

- A 親手犯
- B 加重結果犯
- C 純正身分犯
- D 結合犯

【98 四等退特 - 法學知識與英文 -27】

3-13. 在刑法理論上，不純正不作為犯的行為主體被稱為：

- A 監察人
- B 保證人
- C 代理人
- D 代表人

【105 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- 法緒 -44】

3-14. 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。」此項所謂之「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」，學說上如何稱呼？

- A 客觀注意義務
- B 主觀注意義務
- C 客觀歸責
- D 保證人地位

【98 四等司特書記官 - 法學知識與英文 -20】